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7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重要事项

2022年5月,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杭州强新)与你公司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厦门未名)及其他方签订协议,约定杭州强新溢价认购厦门未名6,767.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,获得厦门未名约34%股权,你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厦门未名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,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

2023年2月,你公司将厦门未名和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科兴)列为被告,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,要求将工商备案登记在厦门未名名下的北京科兴约 26.92%股权划转至公司,该诉讼事项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,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,才在 2022 年年报更正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2.4条、第2.2.9条、第7.7.8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9日